

附表五、對子公司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準則	
	法令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98 年 01 月 10 日）： ◆第 7 條第 3 項「二、基金及投資」、「(三)長期投資」：「係為謀取控制權或其他財產權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第 20 條「發行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 17 段（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1)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3)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第 29 段（損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投資公司應考慮下列情況，並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第 34 段（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凡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第 16 段（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與範圍）(控制能力之判斷)：「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知能力。(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 22 段（合併程序）：「聯屬公司間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應全額銷除。」 ◆第 30 段（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會計處理）(相對科目之沖銷)：「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投資應與被投資公司業主權益沖銷，又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包括往來、應收、應付、預收及預付款項等）亦應對沖。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之提列應以合併公司間互相沖銷債權債務後之債權為基礎。」 ◆第 35 段（合併損益表之會計處理）(損益科目之沖銷)：「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應予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100 年 07 月 07 日）： ◆第 7 條第 1 項「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第 9 條第 3 項「非流動資產」、「(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第 21 條第 2 項「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IAS28)： ◆第 6 段（重大影響）：「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相對地，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未達 20%時，則推定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具重大影響。若其他投資者持有大部分或主要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此一投資者具重大影響。」 ◆第 11 段（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投資者認列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而增減。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認列於投資者之損益。……」 ◆第 22 段（權益法之應用）：「投資者（包括其合併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舉例而言，「逆流」交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7)： ◆第 1 段（範圍）：「由一母公司控制之企業集團，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適用本準則。」 ◆第 13 段（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除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外，即推定存在控制。母公司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a)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b)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c)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或(d) 具掌控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第 18 段（合併程序）：「企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藉由逐行加總資產、

